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374.0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35.75%。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374.4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8.61%。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5,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6.11%。2018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8,00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36.98%。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合并会计报表）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经营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报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44,017.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7,394,832.26】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37,778,00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360,849.96】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的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境内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不再执行。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上述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给予办理。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被担保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自己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以2018年3月7日为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因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拟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45名，拟授予登记股份数为73.4万股，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登记申请手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号）预留限制性股票73.4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7,564,400元变更为378,298,400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并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564,400 元。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298,400 元。

修改前：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77,564,400 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7,104,400	7.1787%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0,460,000	92.8213%

三、总股本	377,564,400	100%
-------	-------------	------

修改后：

第二十一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78,298,400 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5,863,404	6.83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2,434,996	93.1632%
三、总股本	378,298,400	100%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